

## 繼承協議書

拋棄繼承所得人係被繼承人\_\_\_\_\_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被繼承人已往生，經家屬協議指定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全權取得被繼承人於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商品(契編)：\_\_\_\_\_，其他繼承人願意拋棄繼承所得之權利，並簽名蓋章以示證明，事後若有任何法律責任概與貴公司無關。

此致

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指定繼承所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拋棄繼承所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拋棄繼承所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拋棄繼承所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拋棄繼承所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拋棄繼承所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拋棄繼承所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拋棄繼承所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※拋棄繼承請依實際人數填寫，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